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57
<u>副主席</u>		
吳澤森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57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57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3:00	下午3:57
林偉文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7
林偉江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56
孫道弘議員，JP	下午3:00	下午3:57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7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7
<u>增選委員</u>		
黃秋鑫先生	下午3:00	下午3:57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毅敬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歐陽亮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
鄧景華先生	警務處東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鄧加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1
陳昆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2
黃俊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3
黃柏濂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梁凱琪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 秘書

尤恬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4/灣仔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
3. 經孫道弘議員動議，周錦威議員和議，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 2 項：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

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簡介第 3/2026 號文件。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建議運輸署在討論文件內加入未來兩個月預計實施的交通措施。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表示備悉委員建議，惟有關文件屬匯報性質，其他特別運輸及交通安排需要與不同持份者共同制定和協調合適的臨時措施，因此未能提早包括在文件內。現時運輸署會按需要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運輸署網站及透過秘書處發放有關資訊供議員備悉等)，在活動前提早發放各項有助公眾預早規劃行程的資訊。

**第 3 項：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

7.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簡介第 4/2026 號文件。

8. 委員就區內不同地方的工程進度作出提問和建議，包括：

(i) 提議在銅鑼灣摩理臣山道酒店外設置風琴式防撞欄；

(ii) 建議部門將堅尼地道近合和中心增設安全島及荷塘道斜道維修工程納入會議文件；及

(iii) 位於波斯富街與駱克道交界的交通燈經常損毀。

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回應指，署方現正就銅鑼灣摩理臣山道酒店對出空地的修復工程申請臨時封路及挖掘准許證，工程預計第三季開展。

10.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和工程師/灣仔 2 的回應如下：

(i) 堅尼地道增設行人過路處的工程設計已經完成，該署已向工務部門發出工程展開通知書，現正規劃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待前期工作完成後會開展工程；

(ii) 荷塘道斜道工程已完成諮詢，該署及路政署早前已因應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更改工程設計，該署已向工務部門發出工程展開通知書，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完成；及

(iii) 該署於去年已經在波斯富街和駱克道交界的安全島增設相關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者。為進一步引導車輛從波斯富街右轉往駱克道，該署正研究調整該處有關路口的道路標記。

11.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 灣仔區交通運輸工程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26 號)**

1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簡介第 5/2026 號文件。

13. 委員有以下意見：

(i) 查詢「留仙街至天后廟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設計，並希望縮短施工期；及

(ii) 希望路政署在雨季前安排修補邊寧頓街轉出怡和街的路面。

1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有以下回應：

(i) 就委員對「留仙街至天后廟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設計及施工期的意見，會轉介至相關組別跟進。如有需要，該署亦可安排實地視察；及

(ii) 備悉有關邊寧頓街轉出怡和街的路面不平的情況，將轉介該署維修組跟進。

1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 交通運輸委員會書面提問—關注灣仔道違例泊車及道路安全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2026 號)**

16.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及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分別簡介該署就委員書面提問文件所提交的書面回覆。

17. 委員提問從去年四月至今，灣仔區錄影執法試驗計劃的執法數字以及建議警方在灣仔道進行錄影執法。

18.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回應指，警方透過運輸署於港島區四個交通管制及監測系統的試點，包括皇后大道東及黃泥涌道交界，進行錄影執法。該處備悉委員擴大監測系統的覆蓋範圍至灣仔道的提議，將與交通總部檢視整個試驗計劃的成效。

19.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繼續表示，現時沒有備存相關執法數字，將於會議後向委員補充資料。他目前掌握的資料顯示，自去年以來共已進行 30 次相關執法行動。

20.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6 項：交通運輸委員會書面提問—關注跑馬地養和醫院出口及附近交通擠塞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7/2026 號)**

21.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簡介該署就委員書面提問文件所提交的書面回覆。

22. 委員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有以下提問和意見：

(i) 詢問養和醫院四期重建項目(重建項目)前會否增設出入口及日後擬增設的出入口位置

(ii) 關注現時養和醫院門口外的黃色方格成效，及提議在日後擬增設的出入口進行錄影執法。

23.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綜合回應指，根據資料，重建項目擬增設的出入口設置在靠近印度廟的一段黃泥涌道。該署會繼續監察現時醫院路口的交通狀況，在可行的情況下調整交通燈號，以及就重建項目的建議交通措施提供交通工程上的意見，以紓緩附近一帶道路的交通壓力。

24.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7 項：交通運輸委員會書面提問—請運輸署及警務處因應大坑道宏豐臺出口頻繁發生意外加裝有效設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8/2026 號)**

25.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及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分別簡介該署就委員書面提問文件所提交的書面回覆。

26. 委員提議運輸署在出入口加設適當的道路標記和交通標誌(如加上「停」字牌和雙白線)，或考慮在公家路段加裝魚眼鏡。

27.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回應指，該屋苑只有一個出入口在私人路段，設置「停」字牌可能引起出入屋苑的駕駛者混亂。

28.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該位置屬於私家路段，其管理及建議改善工程應由相關的私家路管理公司負責；及
- (ii) 魚眼鏡並非運輸署的標準交通設施。魚眼鏡容易令駕駛者誤判迎面而來車輛的位置、距離和速度，因此該署一般不支持在公共道路上安裝魚眼鏡。至於現時在私家路段的魚眼鏡，應由相關的私家路管理者負責維修。

2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 **第 8 項：其他事項**

30. 委員就區內的交通和道路情況發表意見和提問，包括：

- (i) 提議改善區內的道路安排，包括禁止車輛於藍塘道與雲地利道交界掉頭、限制莊士敦道轉入譚臣道的車輛長度、容許所有菲林明道與港灣道交界處南行車輛直行及在連接北行與南行的掉頭支路的出口增設黃格和試行錄影執法；及
- (ii) 關注區內路面設施和道路狀況，包括跑馬地藍塘道近載德街的安全島經常被車輛撞至損壞、堅彌地街行人通道和高士威道近維多利亞公園的行人路段寬度、駱克道街市附近路面不平、建議在交加街與克街的交界處設立前面有行人的警告標誌和在大坑徑近嘉景臺行人路設置花槽以阻止違例泊車。

31.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工程師/灣仔 2、工程師/灣仔 3 和工程師/特別職務綜合回應如下：

- (i) 該署會與路政署研究將載德街和藍塘道交界的欄杆和交通標誌向後遷移，以減低車輛駛上安全島的風險；

- (ii) 備悉委員並會審視改善菲林明道的交通情況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 2026 年 4 月 1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經該署仔細研究及實地視察後，認為該處有足夠空間讓駕駛者提早選擇行車線。若允許菲林明道南行左一線直行，或會與前往菲林明道天橋的車輛發生衝突。因此，該署認為現有交通安排合適。另外，該署認為該處連接北行與南行的掉頭支路的出口附近已設有黃格，再擴大黃格範圍會令菲林明道南行的道路空間進一步減少，因此該署認為不合適。]

- (iii) 有關加寬行人路段寬度因各項考慮因素而不可行，例如堅彌地街需要佔用狹窄的行車路面，高士威道東行近告士打道的行人路上大樹林立，而且有不少大型車輛和巴士行駛，加寬行人路可能影響車輛轉彎和其交通情況；

- (iv) 備悉委員在大坑徑設置花槽的提議；及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 2026 年 4 月 1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署方須審慎考慮加設花槽其對行車視距、行人通行、及日後維修的影響，並需與相關部門共同檢視技術可行性。該署已轉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評估在該處設置花槽的可行性。經該署實地視察及詳細評估上述因素後，該署不建議大坑徑設置花槽。

該署會與香港警務處反映有關情況及要求加強對違例泊車執法。]

- (v) 備悉委員就限制駛入譚臣道車輛長度的提議。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 2026 年 4 月 1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經該署仔細研究，現時譚臣道北行有足夠空間予逾 12 米長的車輛通過。惟該署相信若有車輛停泊在內譚臣道時，有機會影響大型車輛轉彎。現時上述轉彎的位置已劃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因此該署認為現行交通安排合適。]

32.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備悉大坑徑設置花槽的提議。
33.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備悉有行人在交加街與克街交界違例過馬路的情況，並會繼續加強執法。
3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備悉駱克道有路面不平的情況，該署會派員到場視察，並視乎情況路面重鋪行人路。

**第 9 項：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暫定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7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3 月